

115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

省市	類別及條件				115 年 最低生 活費
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
臺灣省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15,515
臺北市	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。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0 元，2,807 元以下。	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2,807 元，9,263 元以下。	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9,263 元，14,036 元以下。	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14,036 元， 20,744 元以下。	20,744
高雄市	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/3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	16,970
新北市	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收入及無財產。	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/3，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		17,750
臺中市	第 1 款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第 2 款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第 3 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16,431
臺南市	第 1 款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，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。	第 2 款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第 3 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15,515
桃園市	第 1 款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第 2 款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第 3 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		17,186
福建省 (金門 縣、連 江縣)	第 1 款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第 2 款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第 3 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15,173